

北京市河长制工作信息

第 15 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领导要求]

市委深改组河长制专项督察 16 区工作 11 月 1 日至 7 日，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组成市委深改组河长制专项督察组分八个分组督察 16 个区河长制工作。督察组通过听取汇报、资料核查、交流座谈、明察暗访等形式，重点督察各区贯彻落实《北京市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河湖分级河长名录、工作方案制定和执行、组织体系建设、制度建立和执行、2017 年重点任务完成、“一河一策”编制、问题整改落实等八方面工作情况。督察发现，各区能够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统一要求，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区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带头履职。各区因地制宜，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区的河长制工作措施，形成了“当班河长”、护河党支部等典型经验和特色做

领导批示：

法。督查还发现，各区河长制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区河长制办公室未明确机构编制人员、乡镇（街道）工作方案细化实化不够、乡镇（街道）河长制配套制度未完全出台、基层河长认识不到位、河长公示牌信息更新不及时、河长监督电话值守人员业务不熟练等问题。下一步，市河长制办公室将针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工作方案到位、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监督检查和考核全面到位”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查缺补漏，迅速整改，确保河长制工作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经验典型]

各区积极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着重提高全民参与活力 各区因地制宜，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共同推动河湖管理保护各项工作。**西城区**探索成立“西城大妈护水队”、“爱水护水队”、“啄木鸟志愿队”，针对河道流域特性进行精准对策管理。**朝阳区**扩大“朝阳群众”品牌效应，成立“水环境志愿者巡逻队”，积极开展河道巡查工作；开展“朝阳群众小河流”项目，以家庭为单位组织河道垃圾清理等活动 20 余次，增强社会参与程度。**丰台区**以社区志愿组织为基础，组建“当班河长”，每天义务“当班”巡查河道，形成了区域生态治理的“大合唱”。**石景山区**充分利用“老街坊”群众服务品牌，发挥“老街坊”劝导队力量，进行柔性劝导，着力解决河湖治理重难点问题。建立“老街坊”巡河队，自发看好房前屋后的河湖，发现、报告并及

时协助解决河湖环境问题。怀柔区设立河段长 1021 人，有效解决水环境“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延庆区年近花甲的“环保奶奶”，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妫水河两岸义务捡拾垃圾 20 余年，带动身边群众，积极参与巡河。门头沟、通州、昌平等区也组建河湖巡查、管护队伍，共同维护河湖生态水环境。

各区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确保河长制落地见效 东城区与中央、市属部门建立河长制工作协同机制，协调驻区中央单位做好河长制工作，与故宫、劳动人民文化宫协同开展筒子河生态环境管理保护工作；与市河湖处建立市、区、街道沟通协调机制，形成了市、区、街道交叉巡查联动机制。海淀区“条专块统”联动治水机制初见成效，属地街道会同河湖管理部门，6 天时间拆除占压小月河河道 20 余年的老违建，初步形成了“市区联动、流域管理、属地统筹、专业管护、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房山区实施动态台账机制，在已有第三方“三查”工作台账基础上，正在绘制全区 28 个乡镇（街道）“一张图”工作日志，即低端产业退出、排污口整治、面源污染治理情况动态问题台账，清理一个销账一个。顺义区建立“点-线-网”河道生态防控网，根据村内排污口情况，配备河道巡查员，负责整条水污染线的巡查管控，开展污染源追根溯源，将本村域内的水污染源头登记在册。村级河长负责村内整体防控，形成上下联动机制。大兴区通过“五突出一加强”着力抓好深化河长制工作，即突出河长主治，分级分段深化落实河长制；突出源头重治，着力解决点源和面源污染；突

出工程整治，抓好工程建设和营运监管；突出标本兼治，系统推进河湖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突出社会共治，形成社会共同参与保护治理的格局；强化依法严治，严禁涉河违法活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平谷区建立“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和“一门主责、其他配合”联动执法机制，各级河长“吹哨”，联系相关部门参与水环境治理、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密云区构建网格化管理机制，以网格化为载体，把本区河长制工作职责量化、细化、专业化到村、到人。依托区级河长、镇级河长、镇级河长助理、村级河长、村级管水员，形成“2+2+11+38+64+227+654”的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突出河道分级、分段、网格化管理特点，对全区63条河的管理主体、管护主体进行登记及确认。

报送：蔡奇、陈吉宁、景俊海、张工、阴和俊、张硕辅、张延昆、
林克庆、杜飞进、魏小东、崔述强、齐静、程红、张建东、
隋振江、王宁、卢彦、李伟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区委、区政府。

北京市河长制办公室
